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2年浙江风险隐患治理“回头看”专项抽检，涉及我县1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德清县阜溪街道朱法琴蔬菜店经营的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按照《2022年浙江风险隐患治理“回头看”专项抽检》有关要求，于2022年11月14日对德清县阜溪街道朱法琴蔬菜店经营的豇豆（购进日期：2022年11月14日）进行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倍硫磷，灭蝇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鉴于本案违法食品货值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当事人明显没有主观故意，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是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同时，在事件发生后，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但当事人在本局送达检验结果后，未能说明产品进货来源，无法提供进货票据等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依法可以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并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9元；2.罚款30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3019元，收缴国库。（德市监处罚〔2023〕133号）